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吳旻龍

吳俊明

謝鳳連

吳鳶

附民被告 黃上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